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目 錄

壹、 前言

貳、 重要成果

一、 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二、 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四、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五、 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六、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七、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八、 落實性別友善措施

九、 性平亮點方案

參、 未來加強方向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本所訂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以全面推動各課室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措施、方案及計畫當中，再進一步透過本所各課室同仁之宣導，推廣至本區各民間組織、企業、里鄰、民眾等。

本實施計畫辦理單位包含本所各課室，每年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包含：「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1/3」、「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落實性別友善措施」及「性平亮點方案」等，茲依序臚列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成果如后。

貳、重要成果

一、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依新北市政府於106年4月11日以新北府人企字第1060595606號函頒「107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所於106年5月23日訂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建立「性別歧視申訴專線」、「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及「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等4項內部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相關資訊併同上傳至本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並發電子郵件轉知同仁。107年9月4日更新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4月13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653399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本所於106年5月23日訂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含106年度列管期程)。107年賡續依上開計畫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各項業務。

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4月13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0653399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本所於106年5月11日簽准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區長擔任，成員如下：主任秘書、視導、相關課室主管，計13人(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為106年5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107年8月10日更新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相關規定，於已達成同仁完訓率 100%之目標（包括實體及線上課程）：

依 107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統計表，本所男性職員總數及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30 人；女性職員總數及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47 人，男性主管人員總數及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6 人，女性主管人員總數及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5 人。

(二)106-107 年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106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62220818 號函修正），性別主流化訓練中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各機關學校 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 15%以上。

經統計本所 106-107 年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為： $17/74 \times 100\% = 23\%$ ，本所已達標準。

（【各機關學校(含所屬機關)人員每人達成實體課程 3 小時之人數/各機關學校（含所屬機關)人員總數】x 100%）

(三)本所於107年3月22日及107年5月3日分別辦理2梯次實體研習：

1. 第1梯次(基礎)主題為：

性別統計、性別刻板印象及CEDAW介紹，計67人參加(本所55人，其他機關12人)。

2. 第2梯次(進階)主題為：

公共空間中的性別考量，計66人參加（本所52人，其他機關14人）。

五、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依據會計室107年5月出版之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期間為106年），分述如下：

1. 現住人口性別結構：本區女多於男，人口性別比例為95.25%。

2. 各年齡層人口別分析：本區幼年人口(0-14歲)比率男高於女，青壯年及老年人口(15-64歲)比率男低於女。

3. 婚姻狀況分析：本區未婚者男多於女，有配偶、喪偶、離婚者則女性居高。
4. 原住民人口概況：本區原住民人口數，女多於男。
5. 從事公共行政事務分析：公所現有職員人數女多於男，里長男多於女，鄰長女多於男。

(二) 依據會計室107年5月出版之人口結構(資料期間為106年)，分述如下：

1. 人口分布：106年底戶籍人口數相較於105年底，增幅女性高於男性，主因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所致。
2. 人口特性：
 - (1) 年齡結構：幼年人口(0~14歲)約佔全區總人口數10.42%，因結婚年齡延後，生育年齡提高加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造成生育率逐年下降，其所佔比例也隨之遞減。
 - (2) 婚姻狀況：106年及105年婚姻狀況差異不大，惟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之改變，離婚率呈微幅上升，未婚人數變動不大且隨都市型社會發展，女性就業高及經濟獨立等因素，預期未婚女性增幅較未婚男性稍高。

(三) 依據會計室107年5月出版之性別圖像統計分析(資料期間為106年)，分述如下：

1. 嬰兒出生率：106年出生人數男性多於女性，且106年兩性出生人數均較105年減少。
2.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106年會員人數女性多於男性，且106年兩性會員均較105年增加。
3. 急難救助：106年補助人數男性多於女性，且106年兩性補助人數均較105年減少。
4. 獨居老人：106年獨老人數女性多於男性，且106年兩性獨老人數均較105年減少。
5. 低收入戶：106年低收入戶人數男性多於女性，且106年兩性低收入戶人數均較105年減少。

六、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1/3

本所須列計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計有9個：

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廉政會報。
2. 新北市汐止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3.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4.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5.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勞資會議。
6. 汐止區調解委員會。
7.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8.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9. 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

除「耕地租佃委員會」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以外，其餘8個委員會皆已達標，本所達成率為88.89%。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本所107年性別平等宣導情形已彙整於「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彙整表」，分述如下：

(一)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利用各種活動或研習場合（如老人共餐、里鄰長聯誼、各類研習或親子共讀等）宣導，計有18個活動，總計達1,692人次。

(二)其他媒介：利用各種媒介（如電子郵件或本所網頁）宣導，計有4項。

(三)自製與發放具性別意識文宣品：利用各種文宣（如海報、平面文宣或書籤等）宣導，計有6種。

八、落實性別友善措施

(一)管理措施：

1. 辦理生育或結婚補助：

本所107年符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女性公務人員共有1人，生活津貼結婚補助女性公務人員共有2人，人事室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 懷孕者之休假補助費：

本所107年有2位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協助填寫「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疾病無法參加觀光旅遊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登錄表」，使其當年國民旅遊卡補助總額均以「自行運用額度」核銷。

(二)公共設施：

1. 婦幼優先停車格：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本所於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設3車格為「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供婦幼優先使用，落實安心育兒環境政策。本所之婦幼優先停車格，於地面劃設粉紅格線，增加其辨識度，並擇臨近電梯及人行出入口之位置劃設，十分便捷。

2. 人行道開口斜坡（本所附近）：

本所行政大樓四面人行道開口，均為斜坡設計，不僅方便坐輪椅的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也讓推著嬰兒車的家長們能更加便利、輕鬆，不用搬上搬下，除提高用路人的安全，更建立友善育兒環境。

3. 人行道斜坡（福德一路）：

福德一路123號，斜坡道因多年使用造成破損，本所將原本斑駁的水泥

斜坡道重作修繕，修繕過後無論是爸爸、媽媽或是阿公、阿嬤，推娃娃車時都更加便利順暢。

4. 水溝格柵（汐止綜合運動場看台處）：

在不影響雨水宣洩的前提下，增設隔板，避免穿高跟鞋女士於行走時，誤踩到該設施縫隙而跌倒。

九、性平亮點方案

（一）善牧粽動員：

為落實照顧及關懷弱勢族群，本所每年與新住民家庭辦理活動，107年於端午節與善牧基金會製作手工香包，並和小朋友宣導性別平等概念；除提供新住民婦女社會支持外，並藉由活動紓解新住民家庭身心壓力，以適應社會環境。

（二）親職教育：

本所107年共辦理5場親職教育講座，共計300人參與，主要針對6歲以下小朋友之家庭、父母及保姆協會成員，辦理嬰幼兒之居家照顧及教具製作，本次活動鼓勵父親參與，讓性別平等可以落實在嬰幼兒之家庭照顧，使父母雙方共同協力享受這甜蜜之負荷。

（三）性平繪本親子共讀活動：

為使本所同仁與子女認識性別平等，並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所辦理臺灣女孩日「性平繪本親子共讀」活動，以親子共讀性平繪本並寫下讀後心得之方式，深化性平意識。共有7位同仁與其子女完成此活動，繳交心得報告，每件作品均文筆細膩引人共鳴，從其中可看到性平意識經由親子共讀可收潛移默化之效，並向下紮根。

參、未來加強方向

一、依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至108年)」，請本所各課室就業務職掌範圍，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鼓勵各課室同仁結合自身專業，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製作，並上網分享。

三、強化本所性別統計分析，各項統計數據均可以性別方式呈現。

四、結合員工協助方案（EAP）辦理親子活動，如性平繪本親子共讀或親子性平手工藝DIY，以增進同仁親子互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更讓性平意識經由此活動而收潛移默化之效，並向下紮根。

五、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

五、持續進行各項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活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同仁辦理業務中。

六、持續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七、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